**办理外国人来校长期工作许可工作流程**

1. 各学院在受聘教师来校报到前两个月将《外国人来校长期工作外事审批表》及所要求的个人材料（见附件1）交国际交流处外籍教师事务办公室（国际文化交流中心108室，邮箱huangkexin@ruc.edu.cn）。
2. 经学校主管校领导审批之后，国际交流处向北京市外专局申办《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通知》。
3. 由学院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通知》电子版发送给受聘教师办理来华工作签证。
4. 受聘教师入境后10日内，学院经办人将其护照、合同原件、体检证明原件交国际交流处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
5. 受聘教师本人在入境后30日内到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办理居留许可。所需材料包括护照原件、《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派出所出具的《临时住宿登记表》。如有家属随行还需提供经我驻外使馆认证的婚姻证明或子女出生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
6. 附件：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外国人来校长期工作外事审批表 | 原件 | 1份 | 纸质 | 聘请单位在国际交流处网站下载表格，填写打印并加盖聘请单位公章。 |  |
| 2 | 工作资历证明 | 原件/复印件 | 1份 | 纸质/电子 | 由申请人原工作过的单位出具从事与现聘用岗位工作相关的工作经历证明，包括职位、工作时间或曾经做过的项目、证明联系人方式，需申请人原工作单位加盖公章或负责人签字。并留有证明联系人有效联系电话或电子邮件。 | 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外国高端人才A类的，采用**承诺制。**如申请人在专业领域知名奖项获奖，可提供相应获奖证明材料 |
| 3 | 最高学位（学历）证书或相关批准文书，职业资格证明 | 原件 | 1份 | 纸质/电子 | 最高学位（学历）证书在国外获得的，应经我驻外使、领馆或由申请人获得学位（学历）所在国驻华使、领馆或我国学历认证激斗认证。  最高学位（学历）证书在港澳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获得的，应经我国学历认证机构认证或经所在地区公证机构公证。  最高学位（学历）证书在中国境内获得的，仅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原件。  我国法律法规规定须行业主管部门前置审批或具备我国相应准入类职业资格的，须提供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文书或职业资格证明。 | 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外国高端人才A类的，采用**承诺制**。如有境外专业资格证明，须经我驻外使、领馆或有申请人所在国驻华使、领馆认证或公正机构对原件公证。 |
| 4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原件或 | 1份 | 纸质/电子 | 由申请人国籍国或经常居住地警察、安全、法院、等部门出具并经我驻外使、领馆认证或外国驻华使、领馆认证。  在港澳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应经所在地区公证机关公证。  经常居住地指申请人离开国籍国最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国家或地区，不包括在中国境内。无犯罪记录签发时间应在6个月内。 | 外国高端人才A类的，该想采用承诺制。  不接收仅为本人声明无犯罪的宣誓性无犯罪记录。  外交（含外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非宣誓性无犯罪记录可直接接受，不再认证。 |
| 5 | 体检证明 | 原件 | 1份 | 纸质/电子 | 由中国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境外人员体格检查记录验证证明或健康检查证明书，或经中国境内检验检疫机构认可的境外卫生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证明，签发时间在6个月内。 | 经中国境内检验检疫机构认可的境外卫生医疗机构名单，可至当地驻外使领馆网站查询。可入境前采用承诺制，入境 后应补充提交由中国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境外人员体格检查记录验证证明 |
| 6 | 聘用合同或派遣证明 | 原件/复印件 | 1份 | 电子/纸质 | 应提供中文合同，需由申请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涂改。 | 聘用合同应当包括工作地点、内容、薪酬、时间、职位（职称），盖章页（签字）必要内容。 |
| 7 | 申请人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 | 原件 | 1份 | 电子/纸质 | 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信息页。 | 护照有效期不得少于6个月 |
| 8 | 申请人6个月内正面免冠照片 | 原件 | 1张 | 电子 | 近期免冠电子照片。白色背景，无边框，头像居中约占照片尺寸2/3，图像清晰，无斑点、瑕疵、印墨缺陷，JPG格式，文件大小在150KB以上，尺寸在1024像素（高）\*768像素（宽），分辨率不低于300DPI、32真色彩 | 不建议戴帽子或头巾等饰物，如因宗教原因不得不戴，应确保其不遮挡申请人整个面部。 |
| 9 | 随行家属相关证明材料 | 原件 | 1份 | 纸质/电子 | 包括随行家属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信息页、家属关系证明（配偶-结婚证书，子女-出生证明），体检报告（18岁以上家属）以及电子照片 | 家属关系证明需要到我驻外使、领馆认证，用于在公安局办理居留许可 |
| 10 | 申请人中文简历 | 原件 | 1份 | 电子 | 需载明申请人工作经历及自本科以来的教育经历。要求注明各时间段的**起止年月**。 |  |